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4
九、发行人的业务.....	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或佛朗斯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佛朗斯有限	指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侯泽宽、侯泽兵等 4 名自然人以及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达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合伙企业
广州达泽	指	广州达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佛朗斯	指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71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18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2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20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次发行 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佛朗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

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天健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由佛朗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佛朗斯有限 2007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48.406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8.51 万元、5,115.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由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后依法承继了佛朗斯有限的全部资产。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募足，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不动产、专利、商标、主要经营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劳务承揽；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智能机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销售，机器人修理，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货架批发，立体高架仓库存储系统及搬运设备制造，仓储货物堆放架制造，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侯泽兵担任广州达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达泽除对佛朗斯进行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国内事业中心、国际事业中心、数据与研发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合法合规、规范运行，广州达泽及其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最近两年内，侯泽宽、侯泽兵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格、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已予以清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及 62 家分公司；其中，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新泽叉车租赁有限公司分别拥有 2 家、1 家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上述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注销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书，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易于搬迁，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已承

诺承担瑕疵租赁物业搬迁损失，因此，如不能继续租赁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部分叉车等设备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比例相对较小，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佛朗斯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汉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汪泽华、涂玉之间关于资产转让及企业托管经营的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诉讼情况、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可能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产生的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2020 年 6 月 30 日